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如无特殊说明，还包括签字律师）
华自科技/公司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 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首次授予/本次授予	指	华自科技本次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条件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自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自科技的股票，与华自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华自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自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依据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等具体事宜。

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的适格性进行了审查。

4、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张贴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7日。

5、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且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依据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等具体事宜。

7、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同意进行首次授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并进行首次授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原 3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

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7 人变更为 19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400 万股变更为 398.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5 万股变更为 363.8 万股，预留 35 万股不变。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此次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已同时满足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首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授予日。

2、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以 12.02 元/股的价格向 19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82%。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 佩 _____

负责人： 丁少波 _____

经办律师： 达代炎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